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阴市东盛西路 78 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1 年 11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	有关声明.....	22
九、	备查文件.....	2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力博股份、力博公司	指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源博生物	指	无锡源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川合佳	指	杭州美川合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力博医药
证券代码	839732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276 生物药品制造-2760 生物药品制造
主营业务	血型血清学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冬焰
联系方式	0510-86990625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3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3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50,142,487.77	178,833,231.17	188,114,610.69
其中：应收账款	13,194,167.14	17,724,878.58	26,014,110.87
预付账款	5,248,708.03	4,090,467.09	6,577,374.55
存货	14,097,932.70	25,148,843.11	41,731,142.75
负债总计（元）	25,937,198.27	29,194,028.49	24,453,882.89
其中：应付账款	2,424,525.71	4,604,897.33	6,385,47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4,205,289.50	149,639,202.68	163,660,72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4	4.03	4.40
资产负债率（%）	17.28%	16.32%	13.00%
流动比率（倍）	3.41	3.12	3.93
速动比率（倍）	2.74	2.15	2.0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16,508,695.21	131,682,676.71	70,775,511.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644,437.14	25,433,913.18	14,021,525.12
毛利率（%）	73.09%	69.60%	69.83%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09%	18.58%	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81%	15.01%	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60,994.20	29,044,325.34	-9,647,69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5	0.78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9	8.04	3.06
存货周转率（次）	2.88	2.03	0.64

注：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0770号、天衡审字（2021）012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1月-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6,508,695.21元、131,682,676.71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了 15,173,981.50 元，增幅 13.02%，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0,775,511.42 元，比 2020 年上半年增长 30.13%，公司稳步开拓市场，公司营业收入逐步增加。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644,437.14 元、25,433,913.18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3,789,476.04 元，增幅 17.51%。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21,525.12 元，比 2020 年上半年增长 95.00%，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但相关经营生产活动正常开展。

##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73.09%、69.60%、69.83%，2019 年度运费在“销售费用”科目列支，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起，将符合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剔除上述因素，毛利率无明显波动。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60,994.20 元、29,044,325.34 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增加 1,283,331.14 元，增加 4.62%，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47,693.15 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主要原材料进行战略性储备采购。

##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1-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150,142,487.77 元、178,833,231.17 元、188,114,610.69 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1-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28%、16.32%、13.00%。公司近年盈利能力稳定，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公司资产总额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1-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41、3.12、3.93，速动比率分别为 2.74、2.15、2.00。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流动负债增加 4,738,585.78 元，2021 年 1-6 月流动负债比 2020 年底减少了 4,268,300.69 元，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了 3,301,753.73 元，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了 1,076,401.23 元。因 2020 年计提的年终奖金在 2021 的 1 月份发放，2021 年中期计提奖金总额仅为 2021 年 1 月-6 月，以及未支付员工报销费用减少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减少。速动比率 2020 年末、2021 年 1-6 月末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的存货因生产备货逐年增加，速动资产有所减少。

##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1-6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13,194,167.14元、17,724,878.58元、26,014,110.87元，2020年应收账款比2019年增加了4,530,711.44元，增幅34.34%，2021年1-6月应收账款比2020年增加了8,289,232.29元，增幅46.77%。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1-6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79、8.04、3.06。2021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较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了1.92次，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公司部分医院客户收款周期较长，一般年末集中回笼货款。

####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1-6月末存货分别为14,097,932.70元、25,148,843.11元、41,731,142.75元，2020年存货比2019年增加了11,050,910.41元，增幅78.39%，2021年1-6月末存货比2020年增加了16,582,299.64元，增幅65.94%。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1-6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8、2.03、0.64，2020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度减少0.85次，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年化）比2020年减少0.75次，主要是公司为了应对疫情的影响，对主要原材料进行战略性储备。

#### 8、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1-6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5,248,708.03元、4,090,467.09元、6,577,374.55元，2020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比2019年末减少了1,158,240.94元，减幅22.0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12月底预付的材料款减少。2021年1-6月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长了2,486,907.46元，涨幅60.80%，因为公司在2021年1-6月内采购业务量增加。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1-6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2,424,525.71元、4,604,897.33元、6,385,478.18元。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了2,180,371.62元，增幅89.93%，2021年1-6月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了1,780,580.85元，增幅38.67%，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加，公司的采购量也逐步增加，同时公司对主要原料增加了采购量。

#### 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58元/股、0.68元/股、0.38元/股。2020年度比2019年度增加0.10元/股；2021年1-6月每股收益为0.38元/股，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导致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9.09%、18.58%、8.95%，净资产的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略有下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



算)分别为 14.81%、15.01%、8.48%，公司营业收入内生性增长，净利润逐步增加，政府补助的减少导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增长。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 (二)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 1、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	吴 强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0	现金
2	王更银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	700,000	现金
3	薄 薇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0	现金
4	邢 乾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0	现金
5	蒋文倩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50,000	现金
6	张 迪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0	现金
7	彭建池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0	现金
8	丛日明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0	现金
9	白军刚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0	现金
10	郭 庆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0	现金
11	杨 黎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0	现金
12	白栋国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0	现金
13	张红军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0	现金
14	邸硕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0	现金
15	王 鹏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0	现金
16	焦芳芳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0	现金
17	刘继东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0	现金
18	祁秉乾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0	现金
19	黄 霞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0	现金
20	杨明达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0	现金

21	龙成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0	现金
22	廖志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0	现金
23	刘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0	现金
24	陈高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50,000	现金
25	余红怡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0	现金
合计	-		-		530,000	5,300,00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 2、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吴强，1974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2021919740420\*\*\*\*。担任公司财务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

(2) 王更银，1962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13010419620205\*\*\*\*。担任公司血型抗体工程中心主任，拟认定核心员工。

(3) 薄薇，198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2028119871001\*\*\*\*。担任公司注册申报部部长，拟认定核心员工。

(4) 邢乾，1984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2021919840116\*\*\*\*。担任公司物流部部长，公司核心员工。

(5) 蒋文倩，198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2021919861223\*\*\*\*。担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拟认定核心员工。

(6) 张迪，1989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7233019890607\*\*\*\*。担任公司销售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

(7) 彭建池，1990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42280219900618\*\*\*\*。担任公司销售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

(8) 丛日明，1987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13082319870727\*\*\*\*。担任公司销售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

(9) 白军刚，1978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61062119780210\*\*\*\*。担任公司销售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

(10) 郭庆，198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

43072119841004\*\*\*\*。担任公司销售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

(11) 杨黎，1981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51028319810819\*\*\*\*。担任公司销售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

(12) 白栋国，1978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22020219780320\*\*\*\*。担任公司销售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

(13) 张红军，197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2012519771217\*\*\*\*。担任公司销售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

(14) 邸硕，1987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13012819870822\*\*\*\*。担任公司销售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

(15) 王鹏，1982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21062319820212\*\*\*\*。担任公司销售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

(16) 焦芳芳，1982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4011119840117\*\*\*\*。担任公司销售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

(17) 刘继东，1979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12010219790711\*\*\*\*。担任公司销售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

(18) 祁秉乾，1991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2092319910620\*\*\*\*。担任公司销售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

(19) 黄霞，198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2022219811002\*\*\*\*。担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拟认定核心员工。

(20) 杨明达，199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7142419941120\*\*\*\*。担任公司售后服务工程师，拟认定核心员工。

(21) 龙成宏，199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62242919860107\*\*\*\*。担任公司售后服务工程师，拟认定核心员工。

(22) 廖志华，198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5082319891207\*\*\*\*。担任公司售后服务工程师，拟认定核心员工。

(23) 刘丹，198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7021319861007\*\*\*\*。担任公司子公司无锡源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拟认定核心员工。

(24) 陈高云，1983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

33012419830330\*\*\*\*。担任公司孙公司杭州美川合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

(25) 余红怡，1983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3082419830110\*\*\*\*。担任公司孙公司杭州美川合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

综上，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中特定对象的范围。本次25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核心员工，相关认定程序如下：

核心员工邢乾，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表决通过，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由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意见，并由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24名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①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以上2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②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上述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名单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①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时，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 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 (三) 发行价格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7,165,800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553,538.5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9,639,202.68元，每股净资产为4.03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68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为37,165,800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280,569.00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3,660,727.80元，每股净资产为4.40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股。

##### (2)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2016年11月24日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份发行价格为3元/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1月24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3)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 (4) 历史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choice数据库显示，截至2021年10月29日，公司二级市场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区间成交均价为19.06元/股，区间成交量为47.85万股，区间实际交易日数为30天。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2020年9月至12月，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以11.3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公司股票

919.92万股、385.84万股，上述交易完成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4.75%、10.38%。

#### （5）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choices数据库截至2021年10月29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医药制造业（C27）中，交易方式为做市、连续竞价的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为9.08倍，平均市净率为3.48倍。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未来经营前景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3、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1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虽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且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低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二级市场买入价格11.30元/股，根据价格孰高原则，本次定向发行将以11.30元/股确认股份支付，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具体计算如下：

以前次大宗交易转让价格11.30元/股计算的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11.30-10）元×530,000股=689,000.00元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30,000股（含53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00,000.00元（含5,300,000元）。

-

#### （五）限售情况



本次参与认购的 25 名自然人投资者，在所签署的认购协议中承诺自愿对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限售二年，自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完成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528 万元，根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3	项目建设	-
4	购买资产	-
合计	-	5,3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3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款	5,300,000
合计	-	5,300,000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支出资金需求随之增长。因此，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补充流动，保证公司因业务增长带来的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故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24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 149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制度安排。

####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属于公司授权发行，且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审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53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无单一股东持有本公司 30% 以上的股权，且公司前五大自然人股东及公司所有机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前五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6.8446%、24.7518%、10.3816%、7.5338%、6.1885%，无单一股东持有本公司 30% 以上的股权，且公司前五大自然人股东及公司所有机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全额认购后，公司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6.4671%、24.4038%、10.2356%、

7.4279%、6.1015%。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吴强、王更银、薄薇、邢乾、蒋文倩、张迪、彭建池、丛日明、白军刚、郭庆、杨黎、白栋国、张红军、邸硕、王鹏、焦芳芳、刘继东、祁秉乾、黄霞、杨明达、龙成宏、廖志华、刘丹、陈高云、余红怡）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4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无异议函后，由乙方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至《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账号，支付时间为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乙方缴纳认购款时请提前与甲方指定联系人确认相关收款账号、开户行等信息，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支付成功或支付错误，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a. 甲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b. 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甲方发行的股票为有条件限售股，乙方认购的新增股份锁定期二年，即在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二年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1）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限售业务；（2）其余由个人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条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9.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 (2) 纠纷解决机制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0.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徐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琰、臧彬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6395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现代传媒广场21楼
单位负责人	魏磊
经办律师	苏小兵、郭玉叶
联系电话	0512-68700889
传真	0512-68700889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2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骆竞、朱姗姗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	--------------------

	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玉平	刘吉元	张 领	沈利铭
胡 炜	杨艳红	陈芳芳	

全体监事签名：

王裔森	顾晓华	王康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玉平	胡 炜	陈芳芳
王布强	陈彩萍	吴冬焰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不适用）**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1年11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1年11月8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范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徐 琰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东吴证券  
2021年11月8日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苏小兵： \_\_\_\_\_

郭玉叶：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魏磊： \_\_\_\_\_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骆竞

\_\_\_\_\_  
朱珊珊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8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